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7號

抗 告 人 洪仁偉
洪智偉

代 理 人 陳彥任律師
彭敬庭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葉鴻昌 住○○市○○區○○路0段000號
湯東穎律師
李宛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7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1 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02 22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洪勇偉、洪騰勝、
04 洪國席與抗告人民國110年7月15日所簽發，內載憑票支付相
05 對人新臺幣（下同）20億元、利息未約定、付款地未載、到
06 期日為113年7月11日，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
07 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許
08 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相對人對洪騰勝、洪國席與抗告人
09 其對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准許強制執行，就洪
10 勇偉部分，因於聲請前已死亡而駁回其聲請。

11 三、抗告意旨略以：洪騰勝、洪國席與抗告人均住所不同，相對
12 人未具體主張提示系爭本票之經過情節。系爭本票係由洪騰
13 勝擔保個人投資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對人
14 申貸20億元，依據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自首動
15 日起屆滿36個月為第1期，嗣後每12個月1期，共分8期，本
16 件借款110年7月27日動撥第1期款項，於113年7月11日該債
17 務並未到期，不可能於該日提示票據要求償還，且借款第一
18 期應償還款項僅5000萬元，後續尚有8期分8年償還，系爭本
19 票面額為20億元，相對人不可要求償還系爭本票所載面額等
20 語。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
23 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
24 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
25 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不
26 合。

27 （二）抗告人雖稱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已記載
28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相對人於原審亦敘明系爭
29 本票到期日為113年7月11日，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見原審
30 卷第7頁），即表明已遵期提示，依前開說明，相對人即
31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

01 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節，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除稱住
02 所不一無法提示外，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則其上
03 開辯稱，自不足採。再抗告人稱到期之借款僅5000萬元，
04 與票面金額不同云云，惟此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
05 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
06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7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9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13 法官 余沛潔

14 法官 曾育祺